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智瑜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俊吉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檢　查　人　陳冠樺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監　察　人　鄭國烟

相　對　人　三合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嘉茵

上列聲請人，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並陳報匯款單或收據影本供參，如聲請人逾期不為預納，則拒絕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月30日以110年度司字第3 號裁定選任陳冠樺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且因檢查人認有預收酬金之必要，於110年5月11日以民事陳報狀函請本院裁定准許命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新台幣550,000元，本院亦依此通知相對人三合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、監察人於文到7日內就檢查人預付檢查報酬之請求表示意見，但未見回覆，堪認相對人不同意預付上開檢查人報酬金額，聲請人則於110年6月3日以民事陳述意見狀對檢查人之檢查業務報酬表示同意。是相對人經通知後拒絕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致本件檢查工作迄今無從進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利續行本件檢查程序，本院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爰依前揭說明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